

上海顺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顺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3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部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黄永进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，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顺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以书面的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，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经验，

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上海顺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等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原董事金淼先生因个人原因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，辞去董事职务，其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潘华先生作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。该议案在未得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，金淼先生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公司关联董事金淼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顺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04

上海顺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